

裁军谈判会议

CD/1676
19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6 月 11 日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 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 2002 年 6 月 7 日在日内瓦 举行的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 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的摘要

我谨向你转交荷兰王国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于 200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问题的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的摘要。

参加这次会议的有 100 多人。有 40 个国家派了代表，另外非政府组织、一些国际组织以及设在维也纳的原子能机构也派了代表。

著名的核物理学家、原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所长巴纳比博士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概括地说明了此项条约的必要性。《全面禁核试条约》是实现不扩散的有效手段，它为核武器的发展规定了质量限制。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将为裂变材料的生产规定数量限制。因此，这一条约将是对不扩散目标的重要贡献，也是实现核裁军的不可缺少的一步。这一条约还将有助于减少核恐怖主义的危险。

下文的讨论突出地说明，人们对这一问题有更好的了解。讨论中提出的问题包括：钚和高浓缩铀扩散的危险；裂变材料存货的实际保护；再处理；制造 MOX 燃料混合氧化物燃料；用于船舶动力装置等半军事用途；核恐怖主义；以及从高浓缩铀中制造所谓的“脏弹”的可行性问题。

与会者鼓励我国代表团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我国代表团打算在 9 月中旬就实质性问题组织另一次会议。

谨请将此信和此信的附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本会议所有成员国和参加其工作的非成员国。

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使
克里斯·桑德斯(签名)

非 文 件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朝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

会议由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组织

2002年6月7日，日内瓦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是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不可缺少的一步。

数年前，联合国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就一项此种条约开始谈判。虽然关于这些谈判的任务授权(CD/1299)早在1995年就通过了，但这些谈判由于裁军谈判会议内的僵局，至今尚未开始。

我们的第一位也是最重要的优先任务是就作为多边裁军谈判的最重要场合和唯一机构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本会议的许多前任主席已经为达成一致意见作出了巨大努力；但遗憾的是，迄今为止他们的努力没有得出所期望的结果。

只要裁谈会尚未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就认为以建设性的方式处理重要的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是重要的，也是必要的。本着这一目的，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将针对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问题，组织一系列具有通报性质和教育性质的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

举行这一系列会议的目的是为了使日内瓦的各国代表团对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禁止产生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实际谈判有更好的准备。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将先进行通报性和教育性的情况介绍，然后由参加者进行讨论并交换意见。这些会议的议题将是一般性的，涉及与谈判有关的问题。

这些会议对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开放，也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开放。有时还会请诸如原子能机构、一些智囊团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参加会议并为会议作出贡献。

这些会议将以完全透明的方式组织。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将向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提供这些会议所讨论的议题的简单摘要。

出席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组织的这些非正式会议或参加其中的讨论，丝毫不影响各国代表团就裁军谈判会议工作计划所持的一般立场，也不影响其就今后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所持的立场。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历史背景

禁产在促进核不扩散、实现核裁军以及 防止核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

弗朗克·巴纳比

十年前冷战结束的时候，人们普遍认为，政治领袖们对核武器的重视会大幅度降低；许多人甚至希望，在核裁军以及最终消除核武器方面，会有迅速的进展。在这方面迈出的第一步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然后便应是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遗憾的是，情况并非人们希望的那样。事实上，核武器现在重新受到重视，其程度不亚于在冷战高峰时期受到的重视。例如，根据报界获得的消息，在 2001 年年底完成的“美国核政策声明”描述了核武器在今后相当长时间内的作用，指出核武器不仅是美国核威慑政策的一部分，而且是美国作战战略的一部分。很显然，五角大楼正在制定对七个或更多的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应急计划，这些国家包括中国、伊朗、伊拉克、利比亚、俄罗斯和叙利亚。

2002 年 3 月，英国国防大臣有史以来第一次宣布，英国的核武器可以对那些针对英国部队或针对英国境内目标使用了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国家进行第一次打击。美国和英国政府现在都放弃了它们作出的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未与核武器国家结盟的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尽管美国和英国以及其他公认的核武器国家(中国、法国和俄罗斯)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上都作出了“努力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的明确保证”，这些新政策还是被通过了。世界上共有 187 个国家批准了《不扩散条约》；这使该条约成为世界上最全面的多边核武器控制条约。

如何实现具有深远影响的核裁军？

除了通过实施分阶段采取措施的方案以外，很难设想能以其他方式实现影响深远的核裁军。许多人认为，这样的方案应是确定了时间限制的方案。这一方案将首先努力防止横向的核扩散(核武器扩散到目前尚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纵向核扩

散(核武器国家增加核武器数量并改进核武器的质量)。然后应着手裁减核武器，最终将核武器裁减至零。

这将涉及下列重要措施：

(1) 现有的条约，其中最重要的是：

- 1991 年《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和 1993 年《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
- 1972 年《反弹道导弹条约》；
- 1987 年《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中导条约)；
- 1968 年《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
- 1996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
-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四项条约(拉丁美洲[1967 年]，南太平洋[1985 年]，东南亚[1995 年]，非洲[1996 年])；以及

(2) 有待谈判的措施，包括：

- 进一步裁减美国和前苏联的战术和战略核武器，将其数量减少到迄今为止双边谈判或单方面宣布的水平以下；
- * 通过多边谈判裁减英国、法国、中国的核武器；
- 使各个核供应国的核出口政策标准化，最好能以条约的形式使这种标准具有法律效力，在违反标准时，可以制裁；
- 一项由所有核武器国家批准的禁止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条约；
- 加强国际和安全保障制度；以及
- 禁止继续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在现有的条约中，《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尚有待美国的批准，但至少在布什任总统期间不会得到批准；美国将在 2002 年 6 月退出《反导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由于美国尚未批准，已经受到严重削弱，目前还未生效。

人们普遍认为，下一项通过谈判制定的核武器控制措施将是一项禁止继续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往往称作“裂变材料停产条约”，或“停产条约”)，谈判将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里进行。

美俄双边会谈

今天全世界现有的 30,000 件左右核武器中，绝大部分属于美国或俄罗斯的(见下文中的表格)。另外的核武器国家——中国、法国、联合王国、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总共有大约 1,200 件核武器。

虽然布什行政当局已宣布愿意并打算裁减美国所部署的核武器的数量，但美国的核心储存中仍有数千件核武器，而且美国正在计划研制新型核武器。新型核弹头将能够穿透很深的地面，摧毁坚固的地下目标例如地下掩体；新型洲际弹道导弹将在 2020 年部署；新型轰炸机将在 2040 年服役。通过放弃《全面禁核试条约》，美国可能表示出想重新开始核试验。还有人提到作为美国国家导弹防御计划的一部分，美国考虑将核弹头安装在反弹道导弹上。随着使用传统的击中后才能摧毁对方目标的反弹道导弹的试验遭到失败，使用装有核弹头的反弹道导弹的压力将会增加。

计划这些新研制工作是为了振兴美国的核力量，使之具有“全新的由三方面组成的核能力，将核及常规进攻性打击能力与导弹防御以及核武器基础设施结合起来”。这些动向表明，布什政府认为核武器将是今后至少五十年里美国军事力量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美国人已正式宣布，打算将目前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数量由 7,000 件左右(其中大部分处于 15 分钟内即可发射的战备状态)减少到 1,700 至 2,200 件。

在 2002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举行的布什普京高峰会议上，俄国与美国达成了一项条约，准备到 2012 年将部署的战略核弹头数量减少到 1,700 至 2,200。考虑到目前双方各有将近 6,000 枚核弹头，这将是幅度很大的削减。

但对这项条约，存在着严肃的反对意见。条约没有规定必须拆毁撤下的核弹头；每一方可在 2012 年之后返回到任何数量水平；每一方可在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之后退出条约；对战术核武器没有规定任何管制措施；对条约的核查也没有作出任何承诺。另一个重要问题是：俄罗斯杜马和美国参议院是否会批准该条约？

美国和俄罗斯很可能会保留大量的整件武器和武器的部件，这样，只要它们在政治上作出决定，便能够很快地另外部署约 16,000 件核武器。

该条约算不上是核裁军条约。实际上它只是一项限制部署的处于战备状态的核武器数量的协定。当然这也是令人欣慰的事情。但鉴于目前美国和俄罗斯相互高

度信任的情况，许多观察家指出，两国完全可以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大幅度裁减其核武库。

以后采取的步骤

很显然，布什当局认为谈判多边条约没有什么必要。他喜欢采取单方面的步骤。布什当局热心维持的唯一一项多边条约是《不扩散条约》。他也想通过谈判禁止继续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这留给人们一线希望，即在适当时将会围绕这样的禁止规定进行谈判。

历史回顾

“停产条约”的概念早在 56 年前即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就出现了。这是人们正式提出的第一项核军备控制措施。停产条约是当时美国“巴鲁克计划”的一部分。后来美国总统德怀特·艾森豪威尔在 1953 年 12 月 8 日在联合国大会发表“原子能用于和平”的演讲时进一步推动这一计划，当时他说：“美国将不仅仅寻求减少或消除用于军事目的的原子材料”。

在 1960 年代，当不扩散核武器的谈判正在进行时，禁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被列入一组措施当中，其他措施是全面禁试条约、裁减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对钚进行国际管理、管制和储存。在 1978 年之后，联大连续通过了要求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决议，但在冷战期间，取得进展的希望微乎其微。

随着冷战的结束，由于人们明显地认识到需要在军备控制方面取得进展，停产条约概念本身得到了克林顿总统的大力推动。1993 年 9 月他在联大讲话时说：“我们将采取新的步骤，控制用于核武器的材料。全球钚和高浓缩铀的储存量日益增大正在提升各国发生核恐怖主义的危险。我们将推动达成国际协议，永远禁止这些材料的生产。”美国的强有力支持似乎使这种禁止变得具有现实性，似乎伸手可及。

1993 年大会第 48/75L 号决议建议谈判一项无歧视、多边和能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大会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协助，审查这种条约的核查安排”，但大会没有具体说明原子能

机构应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决议中所描述的条约将禁止生产，但对于现有的裂变材料的储存未置一词。决议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正如联合国大会决议所确定的，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将涉及下列裂变材料的生产：武器级钚(同位素钚-239 比例超过 93%的钚)、武器级高浓缩铀(浓缩到铀-235 所占比例超过 90%的铀)以及可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或不在国际保障之下的铀-233。

1994 年 1 月 25 日，日内瓦裁谈会成员国达成一致意见，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就谈判一项停产条约的最适当安排征求各成员国的意见”。虽然各国支持在裁谈会进行关于停产条约的谈判，但特别协调员加拿大的杰拉尔德·香农大使很快就意识到，一项关键的问题是停产条约的范围问题。该条约是否将过去生产的以及今后生产的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都包括在内？

直到 1995 年 3 月 23 日，香农大使才得以就禁止裂变材料生产的谈判职权以及设立“特设委员会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性、多边和可加以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的问题向成员国报告所达成的一致意见。确定禁止范围的困难问题未得到解决。通过的职权范围是折衷的结果(一些人会说是没有什么实际意义的职权范围)。

用香农大使的话说：“在磋商过程中，许多代表团对有关裂变材料的各类问题包括公约的适当范围表示了关注。一些代表团认为，按照这一职权范围，委员会只能审议未来的裂变材料生产。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按此职权范围不仅可审议未来的生产，也可审议过去的生产。还有一些代表团则认为，不仅应审议(过去或未来的)裂变材料的生产，还应审议其他问题，诸如这类材料的管理等。各国代表团商定，据以设立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不妨碍任何代表团提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上述问题。”

一直到 1998 年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之后，裁谈会关于停产条约的讨论才取得了一点进展。在这之前，一些裁谈会成员国，其中主要是不结盟国家，想使停产条约的谈判与讨论分阶段实现核裁军时间表联系起来。而公认的各个核武器国家都一致拒绝将这两者联系起来。

在 1998 年会议结束时，裁谈会终于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开始谈判停产条约。加拿大的马克·莫赫尔大使担任了委员会主席。在这一年裁谈会结束之前，委员会只存在了三个星期。

妨碍停产条约谈判的障碍

1999 年裁谈会未能作出任何决定，以便重新召集该特设委员会。妨碍就该条约进行谈判的主要障碍是围绕如何处理现有的裂变材料军事储存以及停产条约与核裁军的关系特别是与分阶段核裁军时间表的关系而存在着相互冲突的意见。

作为核武器国家的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对谈判停产条约的态度当然是十分重要的。巴基斯坦宣布愿意在裁谈会进行停产条约的谈判但希望把裂变材料的储存也包括在内。而三个公认的核武器国家、印度以及以色列都想把储存排除在外。以色列同意开始谈判，但说，它在谈判的问题的实质内容上“保留其立场”。

目前(2002 年 6 月)，妨碍停产条约谈判的主要障碍(如果不是唯一主要障碍的话)是中国的态度。裁谈会中那些原来要求将停产条约与分步骤的核裁军方案联系起来的成员国似乎已放弃了它们的要求。

中国强烈要求在裁谈会里谈判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条约(外空条约)。它不同意重新召集谈判停产条约的特设委员会，除非也设立谈判外空军备竞赛条约的特设委员会。中国还要求设立讨论核裁军的第三个特设委员会，三个委员会应同时进行工作。

如果中国放弃将停产条约与外空军备竞赛条约联系起来，停产条约的谈判似乎没有任何理由不迅速开始。

停产条约的好处

概括地说，需要通过停产条约：

- 重新启动就进一步的核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进行的谈判——没有停产条约，至少可以说，在核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不可能有任何进展；
- 控制核武器不被扩散到目前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
- 鼓励对可用来制造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进行控制；

- 将更多的可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保障之下；
- 提高核出口政策的效能；以及
- 减少核恐怖主义的危险。

应该指出，几乎所有的钚，包括民用核反应堆生产的钚，都可用来生产有效的核武器。全球民用钚的储存量目前约有 300 吨，它与核反应堆的燃料废料分开，并存放在钚储存设施中。这些钚足以生产至少 60,000 枚核武器，是目前全世界核武库的两倍。因此一个重要的问题便是停产条约是否应以某种方式将民用钚也包括在其范围内。

总之，有效的停产条约将会减少获取裂变材料的机会，因为它会防止生产更多的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也会增加在国际保障下的可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数量。这两项因素都使非法贩运裂变材料并用于制造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更加困难。核扩散和核恐怖主义的危险也会减少。

表. 各国的核武库

国 家	部署的(战略和战术)核武器总数		
	战 略	战 术	合 计
美 国	7,200	1,670	8,870
俄罗斯	5,600	3,600 *	9,200
中 国	281	120	401
法 国	288	60	348
联合王国	85	0	185
印 度			约 35
以色列			约 200
巴基斯坦			约 36
总 计			约 20,000 **

-- -- -- -- --

* 包括部署在莫斯科周围反弹道导弹上的 1,200 枚核弹头
** 除此之外，另有 10,000 件核武器处在后备状态，主要归美国和俄罗斯所有。